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陳裕隆

(送達代收人張淑婷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1樓)

相 對 人 吳浚任即吳建平

(送達代收人王慈萱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係於民國104年7月2日在○○縣成立新臺幣442萬4612元消費借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相對人戶籍地址固記載為○○省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，然該址為審計部○○省○○縣審計室之地址，相對人為審計部人員，並未實際居住該戶籍地，而係居住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與抗告人居所（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）相鄰。詎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本件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

01 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
02 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
03 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
04 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
05 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址固為○○省○○縣（見原審卷第25
07 頁），惟據相對人具狀陳稱：伊僅係因工作關係將戶籍遷至
08 ○○省○○縣，實際仍居住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
09 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相對人於104年7月6日簽立
10 之借據記載其戶籍地址為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11 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之住所地在○○縣。是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之住所地即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法院逕依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
14 查詢結果，即認相對人之住所為戶籍地址，而未為實際住所
15 或居所之調查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
16 理由，爰予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20 法官 郭玄義

21 法官 杭起鶴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4 書記官 林育萱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